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

（二）海通恒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投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海通恒信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所属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出售给海通恒信并回租使用，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

2016 年 0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融资租赁事宜，并授权董事、副总经理李斌先生全权处理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一切事务。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后择机与海通恒信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300 万美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300 号名人商业大厦 10 楼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通恒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名称：生产设备
2. 类别：固定资产
3. 权属：资产权属人为公司
4. 所在地：广东省惠州市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 承租人：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出租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 融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5. 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6. 租金及支付方式：按照公司与海通恒信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的规定执行。

7. 租赁设备所属权：在租赁期间内，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属于海通恒信，公司对租赁资产只享有使用权。租赁期满，且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已由公司支付完毕之后，海通恒信将以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的留购价格将租赁标的所有权不可撤销地转移给公司。

五、履约能力分析

经测算，公司每月支付租金（含本金、利息及增值税）最高金额约为 142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有能力支付各期租金。

六、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缓解流动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